

貳、 台灣紡織產業發展沿革 5-12

一、紡織產業萌發期（1945-1953） 5-9

1945年8月日本戰敗，國民政府設置「接收委員會」，接收原日據時代總督府所有公有產業，1946年1月以「日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日人私有財產的接收與處理工作。至1947年底總共接收了企業1,295件，其中有7家編入當時的公營事業——台灣工礦公司中。分別為麻紡工業的豐原製麻廠及台南製麻廠；毛紡工業的日本海軍第二製毯廠；棉紡工業的台北紗廠及台中烏日紗廠；織布工業的台灣織布株式會社及纜絲工業的菊元製絲工廠。編收之後各改名為台灣工礦公司豐原紡麻廠，台灣工礦公司台南紡麻廠，台灣工礦公司王田毛紡廠，台灣工礦公司台北紡紗廠，台灣工礦公司台中烏日紗廠，台灣工礦公司新豐紡織廠，台灣工礦公司苗栗蠶絲廠。當時這些廠內的機器多很舊，如豐原廠所用為德國製機器，已使用四十多年；台南廠雖使用較新的英國機器，但因為當時普遍物資缺乏，零配件的補充相當困難，為了讓工廠機器能順利運轉，如台南廠還留有日本技師擔任技術顧問。

除了國營企業外，台灣本土的私人的紡織工業，也就在這樣的背景下逐漸發展起來。

表 2.1.1 1945-1949 年台灣新成立的紡織廠

時間	創設人	公司名稱	創設地點	工廠性質
1945 年	劉瑞和	劉隆泰織布工廠	台南縣	係台灣省籍日據時期所創設的動力織布機織布工廠
1946 年	洪海影	洪勝和紡織公司	彰化縣	動力設備將廢棄的棉被、椅墊收集到碾米廠，以紡棉台抽紗(紡紗)，再用手織機生產簡單面巾、頭巾、背巾等織物
1947 年	周塗樹	高砂紡織	桃園縣	
1947 年	張炎東	豐富衛材企業公司	彰化縣	
1947 年	方江淋	勤進紡織公司	台南縣	屬毛織機、織帶機等
1947 年	李卿雲	台灣紡織染整廠	台中縣	
1949 年	張日東	勝記織布工廠	彰化縣	與豐富衛材企業為兄弟，專營醫療用紗布、繃帶。

資料來源：林清安，〈知己知彼〉，《織布會刊》，2001，頁 44。

隨著紡織廠的增加，動力織布機在戰後 1945-1949 也快速增加。在 1945 年，台灣地區織布工廠計 14 家工廠，動力織布機約計 428 台。在 1946 年時，動力織布機增到 794 台。1947 年動力織布機再增加到 1,087 台。1948 年時動力織布機增到 1,791 台。1949 年政府遷台前，台灣地區動力發達 2,557 台（林清安，2001：44）。

1945 年以後，在台灣雖逐漸設置了許多紡織廠，但紡織製品在 1948 年之前大約只能滿足當時台灣棉紡織製品需求量的 5% 至 10% 而已，不足的衣料仍須仰賴上海的供應。至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時，以上海與山東為中心的大陸紡織工業也相繼大舉移進台灣。當時隨國民政府遷來台灣的大陸紡織廠有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台元紡織廠、大秦紡織廠、申一紡織廠、雍興實業公司等。如下表 2.1.2：

表 2.1.2 台灣紡織業萌發期的主要廠家

時間	創設人	公司名稱	創設地點	工廠性質
1949 年	李卿雲	台灣紡織染整廠	台中縣	
1949 年	陳永煌	大華紡織廠	台中	
1950 年		新光實業公司	苗栗	
		遠東紡織公司紡織廠	台北縣	
	陳永煌	彰化大華紡織廠	彰化	
		中大棉織廠	雲林縣	毛巾織機
		愛鳳織造廠	台北縣	毛巾織機
		台灣喜豐紡織廠		
1952 年	劉明遠	興順染織廠	台北縣中和	
		中新染織廠	台北縣	
		元昶織造廠	台北縣	
		良友織帶廠		
		新光實業公司新竹廠	新竹市	
1953 年		泰豐染織公司	台南縣	
		潤華染織廠 (潤泰紡織公司前身)	新竹縣	
1954 年		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	台北	
1955 年		台元紡織廠織布廠	新竹縣	
		台灣裕豐紗廠	中壢市	
		福祿紡織帆布漂染公司	彰化縣	
		新進織布工廠	彰化縣	
1956 年		紡聯國際帆布公司	台北縣	
		泰安棉織廠 (77.7.21 變更公司名稱 為豐萐實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	毛巾機

資料來源：逢甲大學庶民文化研究中心整理。

1949 年冬天，中日簽訂貿易協定，日本棉布大量輸入台灣市場，這一年底，由日本輸入的棉布有 410.1 萬平方碼，佔全台灣供應總數的 11%；次年（1950 年）日本輸入台灣的棉布達 6,354.6 萬平方碼，佔全台灣供應總數的 56%，對台灣紡織工廠造成很大的衝擊。

由於日本棉布的大量輸入造成本地紡織工廠無法生存，政府於 1951 年開始為維護台灣紡織工業的發展，開始停止棉紗、棉布的進口結匯。但由於台灣本土棉紡廠設備未能及時擴充，棉紗原料供應出現問題，竟形成棉紗嚴重的缺貨現

象。為解決這樣的困境，政府實施「代紡代織」政策（林清安，2001：46-47）。

1950年因為韓戰爆發，美國外交政策轉向圍堵中共，並積極支持台灣，大批美援物資源源而來，紡織重要的原料棉花，也隨美援大量輸入台灣。1951年美援原棉占原棉的輸入量之比例高達98.8%，1952年為86%，1953年為81.3%；整個1950年代平均為87.7%，平均每年達1,546萬美元的價值，金額相當龐大（林邦充，1969）。除了棉花的進口外，美國大量提供紡織工業在原料、設備、技術、資訊等方面的需求，進而促使台灣紡織工業的興起（林清安，2001：46）。

1951年起中央信託局全權執行國民政府的「代紡代織」政策，直接分配美援原棉給予各紡織工廠代紡代織。這個國營政策是由當時中央政府的「全國花紡布管理會」統籌棉業生產的管理，進而配合獨占的「中紡」來統籌全國棉業的生產活動。「代紡代織」是一種經由「生管會」或後來的「經安會」的產能管制，配合中央信託局的棉花配額，達到國家直接控制棉業生產與發展的目的。

1951年政府因配合美國的經濟援助，調配原棉進口數量，而採行的代紡代織以及配售的政策，由1950年下半年到1953年6月，執行的期間並不久，短纖維棉花由各紗廠聯合組成員棉聯購處，由美援撥款補助向美採購，此後改為棉紗、棉布價格管制政策所取代，長纖維的棉花仍由中央信託局供應，各廠所產棉紗在售價之下得自由買賣。1950年初期各類民營紡織行業機關工廠約有二百多家，到1952年之間，紡織工廠在台灣到處出現。到了1953年已經增加到1228家，占全台各類工廠總數12,439家的十分之一左右，僅次於食品和窯業工廠家數。1946年全台灣棉紡織設備的紡錘數只有9,548錠，1948年上升至19,346錠730噸，1950年上升為50,020錠3,115噸，1955年的產量更成長至19,346噸。1953年左右，台灣的棉紡織品品質雖低，但是大致已經可以滿足台灣國內市場的需求。

由於紡織工廠數量激增，原棉花、棉紡織品呈現爭奪搶購的混亂局面，政府採取「限價」與「配售」的緊急措施，禁止棉紗、棉布自由買賣，由政府統籌配售。結果至1957年，全台灣有40家棉紗廠面在價格競爭之下停工，128家半停工。1957年7月起，棉紗限價政策終告廢止。

1957年後紡織的直接管制政策解除，啟開紡織工業發展的空間，許多民營紡織廠競相加入生產行列。1959年起國民政府將美援外匯的使用從原先依設備和生產效率分配的原則，改為外銷實績優先分配外匯配額的原則，並由業者共同出資成立「中華紡織貿易公司」及「中國紡織貿易公司」總籌進口棉花及其分配業務。

在紡織公會的發展上，1945年台灣地區的紡織工廠，因生產棉花、棉紗供不應求，仍需仰賴進口，故發起籌組公會。於1946年奉準成立“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包含棉紡廠、織布廠、染整廠、絲織廠等紡織工業相關工廠。並經政府計劃扶植，更獲美援鼓勵，讓台灣紡織工業突發猛進。到1948年會員工廠數增加到一百餘家，包括棉紡廠、織布廠、染整廠、絲織廠、毛巾廠、針織

廠、織襪廠、麻袋廠等各紡織相關工廠。同年五月，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令，改名“台灣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旋即於1952年底“台灣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及“台灣省毛巾同業公會”舉辦『紡織人員訓練班』，委託附設於“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內辦理，訓練期間為六個月，受訓人員由各公會會員廠保送派員參加，訓練經費由四個公會分擔。隨後“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於1953年8月正式成立「紡織工業科」，成為台灣第一所紡織專業教育學校。嗣後，1955年9月，內政府核准成立：“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染整工業同業公會”。1955年11月改組名稱“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林清安，2001：44-45）。

在1950年代初期政府限制紡織業大量增廠，其原因為電力的考量以及防止國內市場生產過剩和惡性競爭等所謂保護初生的紡織工業。1953年就以當年的設備的基準，政府將織機控制在一萬台之內，紡錘則允許自17萬錠每年增加二萬錠，雖然這個設廠限制在1957年配合棉紗工業管制的取消而解除，但是對於紡織業者的利潤保障已具有實質的重大效應。設廠限制取消了以後，紡織業的成長自然不再受到人為的限制，逐漸嶄露頭角。從1959年起棉布除了自足以外，已能出口，占台灣出口總值的比例不斷躍升（林忠正，1996：476-477）。

1955年政府設立獎勵投資條款，這項獎勵規定後來逐漸演變成1960年範圍更大的「獎勵投資條例」。1956年以後，以公營銀行為主的金融體系開始將紡織、造紙、化工、機械、電工等民營產業列為貸放對象，並且提供專業進口機械設備的貸款，正面地促進紡織業的快速發展（林忠正，1996：479-480）。

1953年間台灣共有12家棉紡企業，除了接收自日產的「台灣工礦」之外，另有「中紡」、「雍興」、「台北」等三家為公營企業；其餘八家皆為民營，而且除了「台中」一家之外皆來自中國大陸（林邦充，1969）。這些來自中國大陸的紡織工廠並非完全依賴移自中國大陸的生產設備，有些則是購自日本與美國的新機器，例如「台北」和「六和」兩家（林忠正，1996：471）。

台灣自1950年以後，紡織業自下游逆向往上游發展，逐漸組成上中下游結構完整的生產結構以及由於廠家的集中，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與台南縣等逐漸成為紡織工廠主要的產業聚落，造就以後台灣織布業發展的高峰。

二、紡織產業發展期（1954-1966）₉₋₁₁

1953年開始，政府實施第一期四年的經建計畫，大力發展需要資金不多、技術不高、建廠時間短、及能提供較多就業機會的輕工業，紡織業正是其中重要的部分。此時的紡織業仍以發展進口代替工業為主，這段期間發展的進口代替工業包括棉紗、棉布、毛紗、毛呢、麵粉、人造絲、人造棉、合成纖維和其他相關產業為主。1955年棉織機以增至一萬三千多台。1958年台灣棉紡織品進口替代完成。1959年台灣紡織品外銷值達1,300多萬美元，佔台灣總出口值的12%（黃

金鳳，1999：5)。

在 1953 年到 1960 年期間，此時期台灣大型紡織公司約有 16 家，到 1960 年，許多早期勞力密集的輕工業，以低廉工資的國際貿易比較利益，迅速打開國際市場，進而由出口需求帶動生產增加，使輕工業發展迅速，紡織業也就在這一波中迅速發展起來（黃金鳳，1999：5）。

經過 1950 年代的醞釀，1960 年開始，台灣的經濟發展走向對外發展階段。政府於 1960 年擬定「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在美援會下設立「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並頒佈「獎勵投資條例」，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拓展產品外銷。台灣的外銷工業主要建立在進口原料加工，然後在出口的生產型態下發展起來。發展初期，利用少量的外匯，進口所需的重要設備、原料和技術，配合運用國內少量的資本，和有限的技術設廠加工，然後出口賺取外匯，結果締造了經濟高度成長與繁榮的奇蹟（黃金鳳，1999：8-9）。

由於獲利不錯，吸引更多投資者投入紡織事業，台元、六和、台中、華南、彰化、東亞、東和、大東、益新、民興、萬源等多家大型廠商，大多在 1960 年前後陸續設立或增建廠房。1961 年業者成立「台灣棉紡工業外銷促進委員會」，又公佈了「實施台灣區棉紡業改進及合作方案」成立合作基金，規定進口棉花加課 CIF 價格的 20% 作為合作基金的收入，棉紡品出口時依用棉量退還此一規費，並加發棉紡品 FOB 價格的 4% 作為出口津貼，稱為外銷互助金，也就是以內銷補貼外銷的方式企圖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國內市場的競爭（林忠正，1996：482）。

整個 1960 年代紡織工業在高度保護的政策之下，生產指數的平均年成長率高達 22.6%，主要的產品為 20-40 支棉布與混紡棉布為主，這個時期人造纖維成衣的產量也不斷攀升，而且出口的紡織服飾品（包括纖維、紗線、織物、成衣與服飾品）也以人造纖維成衣最為大宗。

在台灣紡織市場逐漸飽和時，業者也不得不開始以外銷為務，加上政府也鼓勵出口。當年台灣紡織業仍然以棉紡為主，織布業開始大量外銷美國和香港等地，1959 年紡織品外銷值達 1,300 多萬美元，佔台灣總出口值的 12%，其中胚布即佔 7 成之多，成衣則仍只是萌芽階段，僅有 1 成。不過後來成衣業蓬勃發展，出口額增加迅速。1967 年之前紗線與織物的出口總額遠遠超過成衣服飾品的出口額。此後，成衣服飾的出口金額就一路躍升成為紡織服飾出口產品的最大項目，其中又以人纖成衣出口到美國市場為最大宗。1969 年紗布的地位便由成衣取代，成為出口商品的主流。從國際分工的角度來看，1960 年代台灣成衣業與其出口的成長都與日本紡織產業的變遷有緊密的關係存在（林忠正，1996：483）。

為了保護台灣本土紡織產業的發展，自 1960 年代初期政府管制人造纖維的進口。到 1960 年代人造纖維成衣出口值大幅度成長，加上日本人造纖維海外投資重點移至人造纖維生產全套設備，使得台灣在 1960 年代末期人造纖維工業快速發展，更促使一些由成衣和紡織起家的集團企業形成。1960 年台灣合纖業開始萌芽。在美觀而性感的尼龍絲襪大量銷售的刺激下，假撚與人纖業開始崛起。

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逐漸提高，對穿著的品質也愈來愈講求，對於從日本大量進口的人纖布料深感興趣。當時的人纖布料所製的衣服，比純棉衣服還貴，但是非常時髦，所以深受歡迎。為迎合需求，不少織布廠投入生產合纖布料。

一方面是因為原料缺乏，另一方面則是美國對台灣的棉紡織品設限，人造纖維遂成為台灣輸美的突破口。台灣紡織業也就從棉紡進入人造纖維業，其中以聚酯纖維的發展最為突出，織布的主流也轉而為人造纖維，儘管日後歐美對台灣設下種種限制，但是卻能在非設限地區中開拓市場。從加工絲的產能日漸提昇，即可以側面瞭解織布業的發展榮景，1991年台灣加工絲產量達47萬公噸，躍升為世界第一，而產能的一半以上都是供應台灣島內織布業所需，由此可見其盛況。

三、紡織產業成熟期（1967-1987） 11-12

由於美援中的經濟援助部份於1965年停止，對於以生產棉製品為主的台灣紡織工業，由於原棉的數量掌握及資金的調度方面，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為適應這種外在的衝擊，台灣的紡織工業在1960年代進行兩項主要的調整：

一、進行人纖工業的投資及設廠：自1964年開始生產耐隆絲級聚酯棉；1967年開始生產聚丙烯腈棉；1968年生產聚酯絲。

二、發展成衣工業：一方面期望附加價值的提高，另一方面因配額的數量限制，使得台灣的紡織品不得不走上高附加價值品，因而成衣工業適時的茁壯，不只解決紡織品上中油產品(紗、布)的出路問題，同時也解決一部份設限後所帶來的困擾（黃金鳳，1999：15-16）。

台灣的紡織工業在1960年代開始發展迅速，僅依賴狹小的國內市場，實無法支持紡織工業持續的成長，而必須尋求國外市場。這時候適逢美國戰後經濟第四次復甦期，需要進口紡織品；加上新台幣大幅貶值（1985年由24.8元兌換1美元，貶值為36.4），增強了台灣紡織品出口能力，所以，雖然1962年美國對我棉紡品進口開始設限，但由於人造纖維紡織品迅速發展，而取代了棉織品的地位，使我國紡織品出口持續增加。至1972年，紡織品出口已增加為326億元，紡織品出口值佔全國總出口值比率，由1958年1.7%，增加至1972年的27.3%（黃金鳳，1999：15-16）。

以成衣服飾為主要出口產品的紡織服飾相關工業，對外貿易的順差在1966年首次出現新台幣2億6500萬的順差，1970年上升至87億4500萬元，1979年再上升至976億400萬元的順差。台灣在1970年代與香港、義大利、韓國並列成為世界四大紡織品出口國（林忠正，1996：488）。

1970年代上半時期，人纖工業高速擴充以及人纖服飾產品出口持續成長，帶動了1970年代下半段人纖工業的發展與自給自足。台灣紡織工業的發展過程從成衣→織布紡紗→人纖工業→人纖原料工業的逆向發展型態。

在天時地利配合下，台灣的紡織品出口持續上升的結果，引起美國及其他國家不滿，開始對台灣紡織品的外銷設限。如前所言，美國自 1962 對我棉紡品進口開始設限，1971 年更由僅對棉製品設限，推廣至對羊毛及人纖製品亦加以設限。加拿大在 1963 年依「棉紡製品長期協定」與台灣簽訂雙邊協定，對台灣的棉製品施以配額管制。歐洲共同市場則在 1970 年開始對台灣設限。至 1974 年 MFA 簽訂後，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共同市場更分別依該協定條款，對台灣輸出的棉、人纖、羊毛、紗、布、成衣採取配額限制，與我簽定雙邊協定，同時設限的產品加工層次包括紗、布及成衣，原料亦廣及棉、人纖和羊毛（黃金鳳，1999：15-16）。

各國的進口設限，加上 1973 年中東戰爭導致原油價格暴漲，由於原料價格的暴漲，更兼以我國所有石油皆須仰賴進口，使台灣人纖製品的國際價格競爭力大為削弱（黃金鳳，1999：15-16）。由於 1960 年代的發展處於順境，小廠紛紛設立，但遇經濟不景氣來臨時，部分小廠在設備老舊管理不良、資金短絀等問題的壓力下，為圖生存，削價求售，競爭慘烈。寡頭壟斷上游原料，削弱了對外價格競爭力（黃金鳳，1999：17）。

1980 年代上半期紡織工業的產銷達到歷史高峰，198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不變，如國內工資開始大幅上漲、勞動力逐漸短缺、新台幣相對升值，及國際貿易保護盛行；在外更有東南亞新興紡織工業國家的竄起，使我國以中、低級紡織品為主力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嚴重的威脅，漸漸無法與開發中國家競爭，令紡織工業生產附加價值、就業人數及出口值，自 1987 年開始呈現減退的現象（見表 8.1.1.1 與 8.2.2.1）。

四、紡織產業衰退與轉型期（1988-2002）

自 1986 年下半年起，由於長期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外匯存底快速累積，造成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我國產品外銷競爭力轉趨減弱。同時，勞工意識抬頭，勞資糾紛頻傳，工資日漸上升，使得生產成本揚升，加上環保意識高漲，許多法令規章，未能盡速修訂，以致政府公信力不足，造成公權力不彰。以上諸多因素使得許多傳統工業生存不易，紛紛外移到工資低廉的地區生產。如紡織業、成衣服飾業（黃金鳳，1999：7）。

紡織業整體生產（包括紡織業及成衣服飾業）於 1987 年達到高峰之後，未能再大幅成長。自 1989 年後，由於大陸市場對紡織品大量需求，自台灣進口大量紗、布，促使台灣紡織工業能在既有規模下成長，同時調整轉型。1990 年以後兩岸關係日漸開放，政府同意成衣業可赴大陸投資，所以面臨發展瓶頸的紡織工業，鑑於人力不足、工資偏高等不利因素，遂逐步將觸角伸向大陸（黃金鳳，1999：7）。

紡織業第一波到大陸發展的高潮期在 1985 至 1986 年，當時去的大多是小規模的廠商，他們在台灣的激烈競爭下無法生存而轉赴他鄉發展。由於當時政府尚未正式開放兩岸通商，是以無法估算這一波有多少商家。第二波的移動在 1989 至 1990 年，過去的廠商規模較前一波大些，但仍屬於一些低附加價值的產品，其中也有一些整染廠移到大陸，配套處理一些技術要求不高的加工。至 1992 年左右，缺工、工資高漲與新台幣持續不斷升值的壓力，台灣中小型紡織廠相繼關閉。如彰化和美一帶原為台灣短纖織布重鎮，原有將近六百餘家紡織廠，在 1990-1991 年陸續有三分之一收廠。至 1993 年，因經濟部放寬織布業者投資大陸的限制，紡織業開始第三波至大陸設廠，這一波加入了許多大廠，甚至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入。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1993 年為台灣紡織業投資大陸的高峰期。除去成衣部門，紡織部門包括人纖、紡紗及織布業，投資件數就高達 468 件，金額達 1 億 7 千多萬美元，並集中在廣東、福建及上海地區。

1997 年起，織布業投資大陸的風潮又轉入另一高峰，紡織業對大陸投資金額超過 2 億美元。這一波的大陸潮由長纖紡織業者所帶動，有別於以往的型態，其中包括遠東紡織、新光合纖、宜進、宏遠、得力等上下游業者，均先後前往大陸設置化纖及織染一貫作業廠，除了投資規模遠大於以往的小型織布廠外，甚至投資設立原絲及加工絲廠。這些企業都是台灣的上市公司，規模龐大，投資金額都不在少數。而且這些投資項目均顯示了紡織業赴大陸投資，已從以往的中下游往上延伸的趨勢，轉向中上游發展。重要的是這些項目都是目前台灣紡織業中，國際競爭力最強的項目，包括人纖原絲、加工絲、長織布及染整。

自 1990 年開始，台灣布料成為紡織業中的出口大宗，取代了成衣的位置，1989 年成衣出口值為 39.3 億美元，佔紡織品總出口比重的 38.07%，布料出口值為 37.9 億美元，比重為 36.70%；1990 年時布料的出口已經躍升為首位，達 43.6 億美元，比重為 42.40%，往後金額逐年攀升，1997 年時出口值更突破 100 億美元，達 101.19 億美元，比重提高到 61%，1998 年因為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出口值下降，然而在其他紡織品衰退的同時，卻展現出強勁的國際競爭力，比重仍然維持在 61%。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紡織業雖被稱為夕陽工業，但由於從業人口眾多，且業者積極改革創新，迄今仍然是我國經貿的支柱及創造匯率的主力。近幾年，化纖工業、成品布業積極邁向產業升級，早已將紡織業轉行為「高科技化」定位的紡織業，以資本、技術密集的化學纖維及其織物為主的貿易及生產型態。而產業結構調整，生產技術研發與改良、產品精緻化、品質提升、企業購併、垂直整合、策略聯盟、海外加工、及打破過往生產主導的迷思，注重設計、銷售等非價格機制的升級努力，積極拓展紡織品在工業及技術上用途，更為台灣紡織工業提供寬廣發展空間（黃金鳳，1999：18-19）。至於最下游的成衣工業則積極建立電腦化產銷網路，令成衣工業也正朝向升級之路。在傳統穿著家用紡織品之外，目前廣泛應用於土木、建築、運輸、航太、醫療、環保、及防護領域的科技紡織品，更為紡織工業的未來開展無限寬廣空間。